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81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87号建议的答复

刘坤泳代表：

《关于修改〈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〉的建议》（第1587号）由我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司法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等行政法规规定了植物疫病防控法定职责，明确了监测、预防、检疫、除治等一系列措施，为柑橘黄龙病的防控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。《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中监测、调查、控制、扑灭措施作了详细规定。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规定了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，其中第五十五条对林业有害生物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范围作了明确界定。

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1号，柑橘黄龙病菌（亚洲种）已列入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为柑橘属、金柑属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、接穗。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各地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

做好检疫监管。同时，大力推广以清除病树、防治柑橘木虱、严格检疫、推广无病毒等关键技术为核心的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，抓住春秋梢抽发的木虱发生关键期，实施连片统防统治，结合砍除病株等措施，遏制柑橘黄龙病扩散蔓延。

综上所述，柑橘黄龙病属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范畴，根据现行植物检疫管理体制，为避免法规适用冲突和职责交叉，确保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，柑橘黄龙病不宜纳入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管理范畴，但我局将继续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共同抓好有害生物防控工作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张志才  
联系人：管宇（防检局）  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19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